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464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S301

三、主席：0900-0923 局長劉奕霆

0924-1025 副局長李麗珠(代)

紀錄：傅武嫦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洪梅雲 發展科長闕玉玲 產業科長陳雅慧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 秘書室主任王施佳 視資室主任  
彭議霆 電臺臺長陳慈銘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秘書陳木松 股長陳其睿  
專員翁榕瑀 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

五、指裁示事項：

- (一) 請各科室注意，無論是本年度預算、追加預算（中央補助款）以及災害準備金的經費，請大家要儘速如期辦理核銷付款。
- (二) 請視資室與行銷科對於本年度冬季大型活動宣傳廣告投放額度討論後規劃其運用方式。
- (三) 未來各科室的活動應與其他科室進行資源統合，以擴大活動效益。
- (四) 請產業科以及城旅科針對安心旅遊團客及自由行執行方案依據 11 月 12 日相關結論，儘速簽陳辦理，方案與內容細節請於 2 週內定案。
- (五) 請各科室務必將發展科所開發設計的品牌識別系統運用於相關文宣、DM、活動背版等資源中。
- (六) 有關建市 100 年的相關活動，如有本局執行或配合的部分，請各科室積極辦理。
- (七) 請對於資本門的預算，尤其是工程案件，如有延誤，無論是可抗力或不可抗力的因素，一定要及時報請長官討論，以利工程的如期進行。另，如簽陳辦理主驗時，請記得列出整體案件的經費，以利公文陳核的進行與核決的層級。
- (八) 本府推行數位化，請各科室可以提供市民線上申請者，請儘量線上申請為主。如原為紙本，可考量將其變更為掃描電子檔，以利數位化之累積。

- (九) 請確實將首長行程與公務車駕駛記錄相互勾稽，尤其首長請假時，公務車支援其他公務時，更要詳實登載。
- (十) 請各科室對於議員索資，府內長官的資料與議員的資料應力求公平性與一致性（例如數字統計）。
- (十一) 臺北通 APP 請各科室多加推廣及使用。

六、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